

股票代號：5289

innodisk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Corporation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 (RF1會議室)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9
三、公司章程.....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RF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一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2,337,890,099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120,22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1,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 111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0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件一及第 21~43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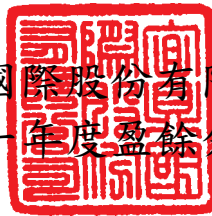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1,631,2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50,188,25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5,018,8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222,944	
可供分配盈餘	3,839,023,651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7,310,610	每股配發 0.02 股
股東現金紅利	1,194,432,518	每股配發 1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27,280,5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8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7,310,61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731,061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731,06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逐步邁入COVID-19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發展看似趨穩，並可望迎來復甦與成長，卻仍因國際政經情勢、全球通膨、海外疫情等因素，面臨劇烈市場波動。面對市場環境的高度變動與不確定性，再再考驗企業長年累積的事業經營與風險控管能力。本公司長期專注工控市場，事業佈局遍布全球、客戶網絡綿密，不僅降低經營風險、弱化產業衝擊，更積極開創AIoT解決方案，推動企業策略轉型、驅動企業成長。綜觀一一一年，即使舉步維艱，本公司仍在動盪中維持成長態勢；展望一一二年，本公司將深化AIoT之經營策略，全面投入產品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並攜手集團子公司與全球科技大廠，共同打造AIoT解決方案，實踐全球產業智能轉型，並引領本公司擴大產業競爭優勢，持續朝向國際級優質企業品牌邁進。

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成果與對一一二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伴隨著產業成長，自傳統工業電腦及記憶體模組市場逐步轉型蛻變，在「Building an Intelligent World 創建智能化世界」的企業願景下，於一一一年正式發布發表「物聯創新，進化AI」集團策略，以「極致整合、深植應用、智慧賦能」三大優勢，全力投入AIoT智能應用市場、開發軟硬整合之產品解決方案。就軟體應用而言，推出全新iVIT軟體開發套件（SDK），推動AI模型之訓練（Training）與推論（Inference），並持續優化本公司自主開發之iCAP雲端管理

平台。就硬體面，針對AI智能應用領域，推出全新FPGA平台、智能相機模組及InnoAgent頻外管理擴充模組、工控高品質DDR5記憶體模組及邊緣伺服器SSD等產品，布局智慧城市、智慧零售、智慧工廠以及智慧醫療等垂直應用市場，推動全球產業轉型、實現AIoT智能應用落地。

面對企業之AIoT發展策略，本公司全球海內外事業佈局亦超前部署，積極為企業成長預做準備。一一一年初正式動土台灣研發製造中心二期基地，不僅作為本公司智能解決方案之產能擴充之用，更可望成為宜蘭地區最具規模的智慧綠建築景觀廊帶。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擴增全球服務範疇、深耕全球在地市場，並搭配行銷自動化工具，落實科技與智能行銷，擴大行銷與業務推廣效益。

針對全球高度關注之ESG議題，本公司一一一年設立永續發展室及永續長一職，積極回應環境、社會與企業之永續課題，接軌國際淨零碳排目標。本公司在物料源頭即進行綠色生產把關，導入物料承認管理（GPM NET），並藉由無鹵素零件採購、使用無衝突礦產、採用再生紙包材、進行無有害物質宣告等實質作為，以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落實環境永續。此外，亦攜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投入社會公益，實踐環境、教育、助人之理念；並在公司治理面向持續健全企業永續發展，於公司治理評鑑獲顯著成長，公司治理評鑑進步至前20%。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303,229仟元、較前一年增加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1,850,189仟元、每股盈餘21.46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去年底應收款項淨額1,418,794仟元、較前年底減少135,843仟元，去年下半年為因應景氣變化積極控管庫存，年底存貨1,158,475千元、較

前一年大幅減少新台幣505,874仟元；去年底因流動負債減少，致負債比率較前一年降低4%、負債比率23%，財務結構維持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雖然外在環境變化詭譎，營收及獲利仍能繼續成長，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再次顯示本公司能及時因應環境變化、掌握商機，同時能照顧全體同仁的安全與健康，平穩地度過疫情。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年度將持續深化AIoT之策略布局，帶動企業品牌轉型，朝向全球AIoT智能應用領導廠商目標邁進。在策略面，本公司將以「模組嵌入、軟體串接、解決方案落地」為發展主軸，在硬體產品模組之基礎上，藉由軟體服務創造加乘價值，並共同推動智能解決方案落地實踐。進一步就產品開發策略而言，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全球5G、AI、AIoT、邊緣運算之產業發展趨勢，並擴大與集團子公司、產業夥伴之協作，共同提供市場完善的AIoT Turn-key solution，建立智能市場領導地位。而就業務拓展面，本公司不僅已在日本、中國大陸、歐洲、美國設立服務據點，亦將持續擴充人力部署，並深化在地市場及全球新興市場之開發，期望藉由即時的在地與客製服務，掌握新興市場之產業轉型契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在行銷面向強化海內外品牌曝光，建立AIoT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品牌印象，同時亦將加強行銷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合作，擴大數位工具使用，共同培育潛在客戶，帶動全球業務與市場開發成果。而在企業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擴大ESG投入，戮力提升環境永續、社會公益與公司治理之實質作為。

而因應疫情所帶來的劇烈產業變動，本公司更積極提升營運效能、推動內部智能化，從交期預估、接單流程、生產排程到技術服務，全面提升管理系統智慧化、加強效率及加快反應速度。同時，本公司位於宜蘭科學園區之研發製造中心已啟動二廠興建工程，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增加海外銷售及服務據點，以擴大服務至不同地區之客戶，同時深化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營運將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趨於平緩、但地緣政治及通膨的隱憂，仍使全球經濟秩序備受挑戰。宜鼎國際持續專注於工控產業與AIoT智能應用，並以創新的企業精神，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同時也將不斷提升全球客戶的服務滿意度，進而創造極致的服務價值。而除了營業與獲利成長，本公司亦高度重視企業永續、落實ESG經營，全方位重視環境議題、實踐社會責任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透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IECQ:QC080000之HSF認證、符合ISO45001職安衛職場、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與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社會參與，自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而在公司治理面向，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所提公司治理3.0藍圖，積極推動與執行；本公司同時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與法規變化，不僅恪遵法律，更對於未來可能的產業變化保持高度關注與

彈性，以隨時擬定因應對策、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附件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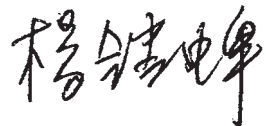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鎧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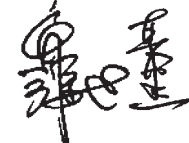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銀添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謂立



審計委員會委員：羅世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依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p>	<p>依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 7 條(勞動自由)</u> <u>公司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且不奴役或販賣勞工。所有工作應是自願的，員工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情形下，有自由離職的權利。公司禁止採用任何限制勞動自由的行為，如扣押身份證證件、收取押金或抵押物、扣押工人工資、使用監視或監聽器、強迫搜身、限制工人出入工廠強迫力加班等。</u></p>	<p>新增</p>	<p>依公司實務及參考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增訂</p>
<p>第 8 條 (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p>	<p>第 7 條 (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p>	<p>調整條文編號</p>
<p>第 9 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p>	<p>第 8 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p>	<p>調整條文編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p> <p>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p>	<p>第 9 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p> <p>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11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p> <p>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第 10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p> <p>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12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 11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13 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p>	<p>第 12 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p>	調整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p> <p>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p> <p>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 14 條（利益衝突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p>	<p>第 13 條（利益衝突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15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p> <p>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第 14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p> <p>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調整條文編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16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p> <p>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p>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p>第 1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p> <p>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p>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p>調整條文編號</p>
<p>第 17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第 16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p>	<p>調整條文編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p> <p>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p>	<p>第 17 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p> <p>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19 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p>	<p>第 18 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0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p> <p>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p>	<p>第 19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p> <p>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1 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p>	<p>第 20 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2 條（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p>	<p>第 21 條（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3 條（陳報檢舉義務）</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p>	<p>第 22 條（陳報檢舉義務）</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p> <p>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p>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p> <p>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4 條（懲處及救濟程序）</p> <p>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3 條（懲處及救濟程序）</p> <p>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p> <p>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董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調整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5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p>第 24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6 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 25 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7 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p> <p>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p>	<p>第 26 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p> <p>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8 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 27 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文編號
<p>第 29 條 (制訂與修正)</p> <p>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 28 條 (制訂與修正)</p> <p>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p>	調整條文編號及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02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8,016	41	\$	1,824,75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60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65	-		1,9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01,024	12		1,178,04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223,754	3		357,21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3	-		2,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08	-		2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13	-		494	-
130X	存貨	六(五)		1,048,647	12		1,532,434	19
1410	預付款項			41,239	-		87,4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28,729</u>	<u>68</u>		<u>5,585,55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3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706	-		10,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0,864	6		469,47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51,178	20		1,324,83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9,933	2		182,88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36,213	3		136,438	2
1780	無形資產			25,299	-		27,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8,722	1		56,3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2	-		7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		82,7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2,136</u>	<u>32</u>		<u>2,291,39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8,890,865</u>	<u>100</u>	\$	<u>7,876,949</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35,857	-	\$	8,184	-
2170	應付帳款			675,442	8		923,93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5	-		16,0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27,316	6		429,7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292	-		8,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0,184	2		272,02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8,289	1		59,6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15	-		7,95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7	-		3,6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6,687</u>	<u>17</u>		<u>1,729,17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23	-		8,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203	2		177,21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5	-		1,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311</u>	<u>4</u>		<u>186,7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77,998</u>	<u>21</u>		<u>1,915,960</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65,531	10		826,68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56,462	15		1,213,82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66,831	9		610,7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7	-		5,4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1,820	45		3,317,446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24)	-	(13,147)	-
3XXX	權益總計			<u>7,012,867</u>	<u>79</u>		<u>5,960,989</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890,865</u>	<u>100</u>	\$	<u>7,876,9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9,258,869	100	\$ 9,427,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6,318,605)	(68)	(6,752,343)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0,264	32	2,675,429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95)	-	(14,3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16	-	12,6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7,485	32	2,673,738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20,502)	(4)	(323,578)	(3)		
6200 管理費用		(346,141)	(4)	(364,0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834)	(3)	(171,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045)	-	(4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8,522)	(11)	(859,535)	(9)		
6900 營業利益		1,888,963	21	1,814,20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174	-	4,8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9,693	-	16,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0,560	2	(24,0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269)	-	(2,3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9,545	1	110,8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703	3	105,891	1		
7900 稅前淨利		2,196,666	24	1,920,09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6,477)	(4)	(359,206)	(4)		
8200 本期淨利		\$ 1,850,189	20	\$ 1,560,88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3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54	-	(7,7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23	-	(7,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2,412	20	\$ 1,553,179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1.46		\$ 18.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1.23		\$ 1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彪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他		益	總
								盈	餘		
								透過	其他	合	額
								損	公	價	
								益	司	之	
								(之	實	
)	損	現	
									(評	
)	價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4,080	\$ 2,403,928	(\$ 5,438)	\$ -		\$ 4,816,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0,888	-	-		1,56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09)	-		(7,70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60,888	(7,709)	-		1,553,179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09	-	(93,00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	(1,358)	-	-		-	
	現金股利	-	-	-	-	(553,003)	-	-		(553,0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9,973	-	-	-	-	-		19,973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13,440	111,055	-	-	-	-	-		124,4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6,680	\$ 1,213,829	\$ 610,743	\$ 5,438	\$ 3,317,446	(\$ 13,147)	\$ -		\$ 5,960,989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6,680	\$ 1,213,829	\$ 610,743	\$ 5,438	\$ 3,317,446	(\$ 13,147)	\$ -		\$ 5,960,989	
	本期淨利	-	-	-	-	1,850,189	-	-		1,850,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54	(2,131)		12,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4	(2,131)		10,11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50,189	(14,354)	(2,131)		1,833,704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088	-	(156,08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9	(7,709)	-	-		-	
	股票股利	24,801	-	-	-	(24,801)	-	-		-	
	現金股利	-	-	-	-	(967,217)	-	-		(967,2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447	-	-	-	-	-		31,4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0,918	-	-	-	-	-		124,968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268	-	-	-	-	-		2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5,531	\$ 1,356,462	\$ 766,831	\$ 13,147	\$ 4,011,820	\$ 1,207	(\$ 2,131)		\$ 7,012,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6,666	\$ 1,920,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86,622	60,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9,170	9,315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21,660	21,49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886	2,0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045	49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3,847	124,783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3,326	3,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69,545)	(110,8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六(二十二) -	(2,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3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4,22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269	2,3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174)	(4,8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1,447	19,9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95	14,31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16)	(1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9)	(1,728)
應收帳款淨額	55,975	(596,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465	(75,003)
其他應收款	1,116	(2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	549
存貨	426,614	(923,334)
預付款項	46,226	(42,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673	(18,821)
應付帳款	(248,495)	386,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58)	13,970
其他應付款	60,964	137,7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	3,898
負債準備-流動	8,689	(1,593)
其他流動負債	(276)	1,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2,820	932,047
收取之利息	13,174	4,843
支付所得稅	(445,066)	(208,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0,928	728,162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29,9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0,000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六)		-	(19,88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93,756)	(129,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
取得無形資產	(20,206)	(22,88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2,66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8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	(2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4	(13,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447</u>	(<u>456,7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2		5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9)	(3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967,217)	(553,0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4,968		124,495
支付之利息	(5,087)	(2,30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8,268)	(8,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5,111</u>)	(<u>438,9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3,264	(167,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4,752</u>		<u>1,992,2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608,016</u>	\$	<u>1,824,75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47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高，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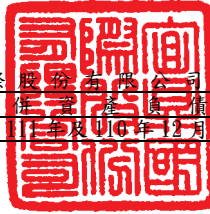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00,049	43	\$	2,137,89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60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65	-		1,9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8,794	15		1,554,63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09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7	-		6,1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2	-		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41	-		494	-
130X	存貨	六(五)		1,158,475	12		1,664,349	20
1410	預付款項			61,317	1		102,6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9,319</u>	<u>71</u>		<u>6,068,19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39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0,706	-		10,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53	-		18,7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38,510	23		1,616,78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07,483	2		206,10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9,318	1		99,3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4,117	1		47,1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85,157	1		76,3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35	-		4,5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	-		83,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1,618</u>	<u>29</u>		<u>2,163,24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9,300,937</u>	<u>100</u>	\$	<u>8,231,438</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42,079	-	\$	31,810	-
2170	應付帳款			706,617	8		956,65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5	-		3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7,012	7		489,3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2,868	2		292,91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9,111	1		59,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406	-		21,3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1,006	-		2,1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76	-		6,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91,440</u>	<u>18</u>		<u>1,860,52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0,070	3		140,4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397	-		8,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4,007	2		187,26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1,586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0,060</u>	<u>5</u>		<u>337,40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181,500</u>	<u>23</u>		<u>2,197,928</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65,531	10		826,680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56,462	15		1,213,82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66,831	8		610,74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7	-		5,4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1,820	43		3,317,446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24)	-	(13,1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12,867</u>	<u>76</u>		<u>5,960,989</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6,570</u>	<u>1</u>		<u>72,52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119,437</u>	<u>77</u>		<u>6,033,510</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300,937</u>	<u>100</u>	\$	<u>8,231,4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10,303,229	100	\$ 10,195,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6,844,611)	(66)	(7,103,440)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458,618</u>	<u>34</u>	<u>3,092,218</u>	<u>3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799)	(6)	(463,863)	(4)		
6200 管理費用		(465,302)	(5)	(483,7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000)	(3)	(194,1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056)	-	(1,2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9,157)	(14)	(1,142,972)	(11)		
6900 營業利益		<u>2,039,461</u>	<u>20</u>	<u>1,949,24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248	-	5,8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16,571	-	51,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09,316	2	(23,9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7,484)	-	(2,9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785)	-	(7,8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6,866</u>	<u>2</u>	<u>22,808</u>	<u>-</u>		
7900 稅前淨利		<u>2,266,327</u>	<u>22</u>	<u>1,972,054</u>	<u>1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85,039)	(4)	(390,173)	(4)		
8200 本期淨利		<u>\$ 1,881,288</u>	<u>18</u>	<u>\$ 1,581,881</u>	<u>15</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13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3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354	-	(7,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354	-	(7,7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2,223	-	(\$ 7,7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3,511	18	\$ 1,574,152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0,189	18	\$ 1,560,88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1,099	-	20,993	-		
	本期淨利	\$ 1,881,288	18	\$ 1,581,881	15		
本期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2,412	18	\$ 1,553,17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099	-	20,973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93,511	18	\$ 1,574,152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1.46		\$ 18.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1.23		\$ 1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宜鼎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經理人 簡川勝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註 冊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差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4,080	\$ 4,816,246
本期淨利	-	-	-	2,403,928	4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0,888	20,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60,888	20,973
法定盈餘公積	-	-	93,00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58	-	-
現金股利	-	-	-	553,00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973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440	111,055	-	-	-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99	-	-	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6,680	\$ 1,213,829	\$ 610,743	\$ 3,317,446	\$ 5,960,989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6,680	\$ 1,213,829	\$ 610,743	\$ 5,438	\$ 72,521
本期淨利	-	-	-	3,317,446	31,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54	12,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54	12,22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50,189	31,099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0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709	-	-
股票股利	24,801	-	-	24,801	-
現金股利	-	-	-	967,21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447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50	110,918	-	-	-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268	-	-	2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5,531	\$ 1,356,462	\$ 766,831	\$ 4,011,820	\$ 7,012,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6,327	\$ 1,972,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97,474	67,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9,827	28,566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6,074	24,8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398	1,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0,056	1,22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3,432	132,392
存貨報廢損失	六(五) 17,048	5,19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48)	(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4,248)	(5,8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7,484	2,9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1,447	19,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785	7,8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六(二十三) -	(2,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35	(37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4,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79)	(1,728)
應收帳款淨額	115,787	(674,5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70
其他應收款	1,286	(2,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231
存貨	435,394	(1,005,066)
預付款項	41,341	(45,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269	(10,625)
應付帳款	(250,040)	390,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	138
其他應付款	84,680	151,432
負債準備-流動	9,260	(1,5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5	(8,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5,079	1,047,715
收取之利息	13,780	5,862
支付之所得稅	(483,765)	(226,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5,094	826,827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29,97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0,000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79,879)	(292,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5)	(7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8	2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6,23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974)	(24,564)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九)	-	(12,8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69)	(13,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997</u>	<u>(614,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0,000	126,6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195)	(2,3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771	5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599)	(3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967,217)	(553,0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4,968	124,495
支付之利息		(7,767)	(2,9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9,320)	(28,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1,359)</u>	<u>(335,035)</u>
匯率影響數		10,426	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2,158	(122,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7,891</u>	<u>2,260,2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0,049</u>	<u>\$ 2,137,89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蕭文魁



【附錄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 3 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 4 條 (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 5 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 6 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 7 條 (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 第 8 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 9 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

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 10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11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2 條 (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13 條 (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 14 條 (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 15 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 16 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 18 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 19 條 (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 20 條 (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 21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第 22 條 (陳報檢舉義務)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隨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依相關規定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 23 條 (懲處及救濟程序)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人員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董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 25 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26 條 (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第 27 條 (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8 條 (制訂與修正)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dis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或董事之股份有符合第197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到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附錄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66,665,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666,581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四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933,32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12.4.2) 股東名冊記 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川勝	1,473,022	1.70%
董事	李鐘亮	1,943,480	2.24%
董事	徐善可	0	0.00%
董事	朱慶忠	1,657,395	1.91%
董事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6,687,728	7.72%
獨立董事	王銀添	0	0.00%
獨立董事	林謂立	0	0.00%
獨立董事	楊鎧蟬	0	0.00%
獨立董事	羅世薰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1,761,625	13.57%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5,530,8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8(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